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20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 2020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确定的 2020 年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且该公司业务规模庞大，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五、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后，预计在相关期间内需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97.1 亿元。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了申请贷款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97.1 亿元，其中 19 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沈煤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效率，拟就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预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 194.1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存在差异情

况，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贯性原则和市场价格签订的有关协议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更好的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敏



朱克实



崔万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